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之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1. 憲章

- 1.1 委員會為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日舉行的會議通過決議案而成立。
- 1.2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的規例，委員會的程序應受本職權範圍所載的條文監管。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應不時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董事」)中委任，並應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當中全部應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應具備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2.2 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任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其不再為該核數公司或該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的日期；及(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 2.3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委任委員會成員，或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委員會。
- 2.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 2.6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或(如情況需要)以上。主席可酌情召開更多委員會會議。
- 3.2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以上會議至少一個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

3.3 會議通知

- (a)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外，召開會議應有為期至少七(7)日的通知。倘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大多數委員會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而出席該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被視為同意該較短的通知期。
- (b) 會議通知可透過電話以口頭方式或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以書面作出。
- (c) 會議通知應說明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應附隨一份議程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以供委員會成員於會議上作考慮。有關議程及其他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前至少七(7)日(或委員會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間)前送交委員會成員。

3.4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5 委員會會議可由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委員會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器材來參與會議，惟會議期間所有與會人士應能彼此清楚聽見。

3.6 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但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3.7 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的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通過。

3.8 主席(或如未克出席，主席指定的委員會成員)應主持所有委員會會議。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籌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3.9 除本職權範圍所規定者外，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應受細則所載條文規管。

4. 書面決議案

4.1 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5. 溝通渠道

5.1 委員會應有順暢渠道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6. 權力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員工索取其所需任何資料，所有員工需配合提供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賬簿及記錄。

- 6.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包括外聘核數師)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並在其認為有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6.4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可安排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委員會的觀點，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5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7.1 委員會職責應包括以下範疇：

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匯報責任；如牽涉一間以上核數公司，應確保外聘核數師之間互相協調。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的程序包括：
- i. 研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其就保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有關規定的合規性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就轉輪更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或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及予以執行，並監督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以確保提供此類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無損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就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可能想考慮：
 - i. 外聘核數師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有預防措施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及就外聘核數師而言，個別服務費用及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e) 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本集團的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任何聲明；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為了刊登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財務報表、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其他適用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7.1(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以及員工資歷、經驗、所接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j)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並且審查、批准和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的性質和範圍；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閱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o) 審閱本集團員工及與其他本公司有聯繫人(如客戶及供應商)的舉報安排制度，據此，員工及有關人士可暗中就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 (p)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q) 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r) 考慮同意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聘請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任僱員的政策，並監察該等政策的實施。委員會在該情況下應考慮有否或會否削弱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或獨立性；
- (s)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從本公司股東的審批條款；及
- (t) 審議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秘書應充分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事宜的詳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發表的不同意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稿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於會議後或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之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作評論及記錄之用。
- 8.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及委員會所有書面決議案，連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有權索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
- 8.3 委員會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後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推薦建議。

9. 股東大會

9.1 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獲取及建立對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並讓他／她自己回應任何股東對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10. 董事會權力

10.1 董事會可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

10.2 本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11. 本職權範圍的刊行

11.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相關的網站內刊登。

– 完 –

(如本職權範圍之中文與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